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0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5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5日
聲請人	林達雄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2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2 三、經查：3 （一）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4 1.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聲字第55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2.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3日收文，系爭裁定係於108年4月18日作成，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3.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5 （二）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6 1.查系爭判決係於106年8月17日作成，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亦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2.聲請人於106年8月28日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107年1月3日撤回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

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亦為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105號林達雄聲請案](#)